

南区故事

城市恋爱地图
LOVE IN THIS CITY

彼岸花开

The flower on the other bank

陈韵鸢 著

繁花盛开的彼岸
有我最初的爱情
兜来转去的际遇里
惟有你
是我最初的依赖



九州出版社
JIUZHOU PRESS

I247.5
9167

彼岸花开

*The flower
on the
Other bank*

陈韵斐 著

师范学院

藏书



九州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南区故事：彼岸花开 / 陈韵鸢著. - 北京：九州出版社, 2004.12

(城市恋爱地图)

ISBN 7-80195-201-4

I. 西… II. 小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131333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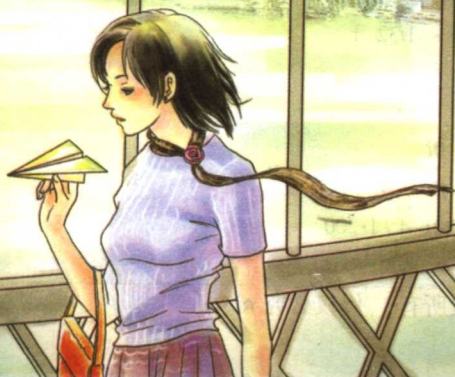
南区故事：彼岸花开

作 者	陈韵鸢 著	责任编辑：黄 盛
出版发行	九州出版社	
出 版 人	徐尚定	
地 址	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	
邮政编码	100037	
发行电话	(010)68992192/3/5/6	
邮购热线	(010)68992190	
电子信箱	jiuzhoupress@vip.sina.com	
印 刷	北京秋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	
开 本	850×1168 毫米	1/32 开
印 张	7	
字 数	120 千字	
版 次	2005 年 1 月第 1 版	
印 次	2005 年 1 月第 1 版	第 1 次印刷
书 号	ISBN 7-80195-201-4 / I·200	
定 价	67.20 元(全四册)	

★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★



我住在这个城市的南区
繁华的商业中心
往来的都是衣着光鲜的白领们
可是如何在压力中找到自己
似乎是我们大家都在思索的生活命题



目录 CONTENTS

第一章	1
第二章	24
第三章	47
第四章	69
第五章	98
第六章	119
第七章	141
第八章	163
第九章	185
第十章	2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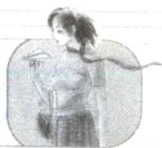




第一章

脚下的海水冲刷着粗糙的沙砾，翻起团团泡沫，刺激着我脚趾对冷的感觉。我缩了缩脚，睁开眼睛，大海之上的天空布着灰蓝的色调，一副未展的愁眉。冷冷的身上，连只鸟都没有。

包里，有华尔兹的乐曲响起，我有些迟钝，愣着看海。乐曲响完了一遍，又响，再响。在这单调又寒冷的海边，这乐曲





倒似唯一的生趣。

我在心里叹了口气，掏出电话来。

“钟颖？你在哪儿？我都被你急死了！”

“哦。”我漫不经心地应着，看见又有一个浪头划着白线来了。

“钟颖？喂？你在不在？喂？……”

“在呢，说吧？”

“你妈也不是故意说你，老年人是喜欢唠叨一点，听着就好，干吗一声不响的就走了，害我到处找你！你妈那也是在为你着急，她难得见你一面，多说两句，你就权当是尽孝道嘛！……”

“谷大妈，谷婆婆，我想清静一下，你饶了我好不好？”我被电话里的声音烦得头疼。

“钟颖，我很担心你。”

“哦，我没事。”我抬起脚避开海水，再放下时，沙湿漉漉地粘了一脚。



“你在哪儿？我来接你。”

“不用了。”

“我现在在中兴广场，我到哪里找你？”

“真的不用了。”

“咦，你那边好安静，好像有水声。颖，你是不是跑到海边去了？”

“没有！”

“这个天海边很冷，你赶快回来。”

“我说没有啦！”

“那你呆在那儿别走，我马上过来！”

“谷明！”我气得吼起来，“你没带耳朵是不是？你把我说话当放屁是不是？！”

“我过来接你。”

“不用！！”

“钟颖……”

“你别烦我！”手机一挂就被砸在了桌子上，我气愤地站





起来，转身见到海屋的老板娘正端着热气腾腾的杯子对我笑。

海屋是一排建在海边的木屋，涨潮时，海水直漫到海屋的木桩，海屋就仿佛坐在了海里。这是海屋的浪漫，每到盛夏，便挤满了寻梦的恋人。而尼娜便是这里的主人，主持着每一场浪漫的典礼。

认识尼娜该是在中学，我与妈吵架，一个人跑来海滩。也是这么一个冷冷的暗暗的天，我蹲在礁石上哭，结果被尼娜领了来喝热奶茶。我并不喜欢海，这无边无际的家伙总在天边露出一线白，让人觉得时空渺茫得把不住，让人觉得冷酷。但我喜欢海屋，苍茫中它是唯一的温暖，有着人情，有着味道。所以大学毕业前的每个暑假，我都来这儿帮忙。

尼娜是那种既温柔又坚强的女子，她从来都很明白我，任由我跑来发呆。我习惯了把这里当成避风港，拒绝任何熟悉的人入侵，将它保护成一个孤岛，仿佛便可以独自地享有这里的人和事，特别是那杯浓浓的奶茶。

我接过奶茶，热气裹着浓香就扑了过来。



“多亏你，这么淡的季节还来光顾我。”尼娜一笑便是万种风情。

我瘪瘪嘴：“得了，你的这些话还是对那些倾慕你的帅哥们说吧。”

“呵呵，”尼娜笑得有些鬼魅，“我已经是人老珠黄的人了，行情也随着季节变，不像某些人，这么冷的天，也有人嘘寒问暖，还不领情。”

“尼娜姐！”

“我可是一进门就听到有人在使小姐脾气哦。”

我有些颓丧地坐下来，尼娜拿过桌上的手机瞧了瞧，递给我说：“你还真是个傻瓜，手机砸坏了，吃亏的可是自己，别人未必会往心里去。”

尼娜总有自己的一套逻辑，难怪生活得不累。我笑了笑，接过手机。

“怎么？和谷明吵架了？”

“也不是，”我摆弄着手机，喃喃地说，“是和妈吵嘴。”





“那谷明就是被殃及的池鱼了？怪可怜的。”

“尼娜姐，”我有些生气，“你怎么老帮他？你看他烦人的那副德行，我可是受够了！我看他根本不知道我真正要的是什么！”

“嘻！小颖，你吃得少想得多，我看没人知道你真的要什么！”

“尼娜姐！”

“好了，好了。小颖，别烦了，喝点热奶茶就好了。我要去收拾一下，喝完了自己添哦。”尼娜笑盈盈的去了里间，将我独自留在这四面通风的台子上。

天色渐暗，我突然觉得冷，赶忙喝了奶茶，钻进里间。

“尼娜姐，这里好冷哦。”

“冷你还来！”尼娜找了件衣服给我披上，“还好我今天想着来看一下，否则你一个人坐在台上吹冷风，看你受得了受不了！”

“我就知道尼娜姐不会见死不救的啦。”

“我？我可没那么伟大，不过呢，谷明说不定能救你。”

“谷明？别开玩笑，他只会烦死人！”

“可他一片痴情，一往情深。”

“有情有什么用？我现在对他无语！”

尼娜莞尔一笑：“至少他现在会在某处等你。”

“等我？等我有什么用？我烦的时候还不是往你这儿跑？”

我心情沮丧，尼娜也不多话，陪我坐地铁。分手时，她接了个电话，便神采奕奕地赴约去了，这个世界没有谁是真正孤单的。我不也还有个谷明吗？他一定在某处等我，不是吗？

进了院门，有人在打球。我正寻思着回去给谷明打个电话，免得他担心，就听见有人叫，转头竟是谷明。我有些惊讶，却发现他身上的西服不知被脱到哪里去了，毛衣脏脏的，脸上冒着汗，头上还出着热气。他身后是院里的几个小孩，同样脏脏地冒着热气。

“回来了？”谷明说话还带着喘。

“你来打球啊？”





“不是啊，我在等你。”谷明边说边笑，后面的小孩也跟着笑。

“等我？”

“是啊，你不让我找你，我当然担心你了，就只好来这儿等你了。”

“你担心我？”我觉得有些滑稽，嘴角不由牵起了一丝笑容。

“看来你没什么了，我也放心了。”

“是的，我没什么了，我现在心情很好。”我仰起脸笑着。

“那就好，我去拿衣服。”

“不用了，你打球吧。”

“你等我一下。”

乘着谷明拿衣服，我转身上电梯，进家门后就把自己摔在了床上。一分钟后，拍门声和谷明的声音几乎同时响起。我抓过被子捂在头上，在一片黑暗中，昏昏睡去。

和谷明认识的时候，我大一，他大三。那天我正发烧，经



过操场，一个篮球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砸在我头上，我眼前一黑，晕倒过去，等我醒来，就认识了砸晕我的罪魁祸首——谷明。谷明算是个品学兼优的学生，似乎没什么可挑剔的地方，我和他顺理成章地走到了一起。

谷明毕业后成为一名小学教师，生活一如既往，没有特别开心，也没有什么不如意。半年前我毕业了，成为南区一家商贸公司的文员，在这个商业集中的区域，我的生活起了变化。大学生活像是一滩湖水，至多不过风吹皱了池水，多两个涟漪。而现在，我却站在没风的丛林，需要砍刀，需要罗盘，还需要去辨识。这是一个充斥着竞争的环境，无数的精英将原本不太出色的我淹没得没声没息，我怎么可能还如大学生般单纯，怎么可能还无忧无虑？

我自问，谷明对我的态度没有变，他一如既往的对待我，更特意搬到我宿舍附近住，以方便每日上下班接送。但我不再是一个单纯的大学生，生活与工作的压力让我需要更多的努力。谷明以前那些曾让我觉得理所应当的做法也变得可笑起来，他





并不像已经工作了近三年的人，反倒像个学生。他曾经的万般体贴让我觉得怀疑：他真的是那个知我懂我的人吗？

华尔兹奏响，我被拥着迈起曼妙的步子。我还记得是谷明领我跳第一支华尔兹，那时候，我留着长发，旋转时，头发和长裙舞出奇妙的波浪，略带眩晕的感觉竟是一种无比的浪漫。可惜现在长发不再，长裙也换做正式的西裙，再也舞不出眩晕的波浪，再也不见七彩霓虹下，曾经引人遐思的脸。

我睁开眼，不见霓虹，只有窗外一片白光。我盯着窗外的一片白色，突然有恨意涌了出来，那白色，总在那么现实地提醒：白天来了，不能再有梦。

华尔兹还在被子里响着，我抖了抖被子，找到手机。

“喂？”顺便打了个哈欠。

“怎么还在睡呀？我在车站等你快一个小时了。”

“你等我去哪儿？”我把还迷糊着的眼睛揉出眼泪来，没弄明白谷明这家伙大清早的想干吗。

“喂，小姐，你不准备上班了？现在可是已经八点半了，你

今年第一天上班就迟到可别怨我！”

“啊，天啦！你怎么不早点叫我？！”我从床上跳起来，看见墙上的挂历上被红笔圈出的正是今天。

“还不早，我已经给你打了半个小时电话了，不知道你在梦什么瞌睡？”

“急死我了，怎么办嘛？如果被老蔡知道我第一天就迟到，准炒我鱿鱼！”我急得想哭。

“别急，别急，你赶快收拾，我打个车到你楼下。”

穿好衣服，也来不及洗脸梳头，我就冲出了门，等我坐到自己的位子时，刚好九点，经理老蔡瞧也没瞧的从我身边走过。我重重地松了口气，将包往桌上一放，却掉下一个塑料包来。我俯身去拣，发现是牛奶和面包，这该是下车时谷明塞到我手里的。

还好谷明记得叫我，否则我今天就死得很难看了。猛地，我想起昨天的事，我不是正生他的气吗？我怎么就接他的电话，坐他打的车，还接受他的牛奶面包了？难道这家伙就是用这种





方法来化解我的气愤的？当没事发生，一如既往地做他的事，我就上了他的当，算是原谅他了？这招可真够狡猾的！

狡猾？我心里觉得好笑，或许是吧，谷明的狡猾之处就在于他从不真的将这些事放在心上。昨天的事，他或许真的忘了，也或许他觉得并不重要，还可能他根本不知道我为何生气，甚至他可能连我生气了也不知道。在他眼里，他还是他，我还是我，和过去没多大区别。

我叹了口气，为什么他就不能学学别人来哄哄他的女朋友？买束花，道个歉，说点甜言蜜语，就那么为难他？记得读书时，我一哭他就手足无措，巴巴地看着我。我才发现这种女性特有的发泄方式毫不解决问题，在谷明面前更无美感可言，也就懒得去做了。委屈了闷在心里，他也会费心的劝，可怎么就跟老大妈似的絮絮叨叨，烦人。

哎！我在心里又叹了口气，用手撑了下巴。这人怎么就一根筋似的，不会在这些方面动动脑？怎么就没一个乘心如意的白马王子来救我于水深火热？